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 JSZC-320390-YHGL-G2025-0001

项目名称： 大庙辖区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）的（大庙辖区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大庙辖区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徐州海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.39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海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

